

##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以下事宜，1、《绵阳捷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36）；2、《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号2020-035）。公司已于2020年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补发上述公告。

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后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培训，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